表6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参评节目要求

1. 参评节目必须由本单位人员录制。

2. 参评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频率播出节目。

3. 参评节目内容必须按照省局指定的日期和时段完整录制，时间在70分钟以上。

4. 参评节目的录音电平应严格按照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中有关规定进行录制。

5. 参评节目除纯语言节目外应为非单声道节目。

6. 参评节目采用wave (48khz 16bit)文件格式以百度网盘方式上传并将下载链接地址发送至指定邮箱。

7. 参评节目音频文件只录一个节目，并注明节目名称、类别及时间长度。